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软硬件  
系统建设及集成项目

技术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5 日



#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及集成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本技术服务协议（“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有关事宜于【2023】年【2】月【25】日（“生效日”）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甲方”）和【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在北京市共同签订。根据本协议，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

## 1 定义

1.1 “项目”是指《工作说明书》所指的乙方为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并交付成果物的项目。

1.2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受控于本协议一方或同本协议一方共同受某一公司控制的实体。

1.3 “本协议”是指本技术服务协议以及任何相关工作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中特别提及的其他附件或附录。

1.4 “可交付成果物”是指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按《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产生的新的工作成果。

1.5 “技术服务人员”是指乙方雇用 / 或指定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

1.6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内容、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存在、技术服务成果及阶段性成果。

1.7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域名和上述分别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各种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和应用，以及任何商业秘密。

1.8 “已有知识产权”是指在《工作说明书》签订或履行之前由乙方或第三方拥有、包含在可交付成果物中知识产权。

1.9 “费用”是指双方商定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用于技术服务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对价。

1.10 “服务”是指乙方按本协议及其《工作说明书》的规定为甲方所做的工作。

1.11 “税款”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对可交付成果物应征收的税款。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款。

1.12 “工具”是指对于可交付成果物（程序产品除外）的开发、维护或实行所需要的软件和/或硬件。

1.13 “工作说明书”是指附于本协议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项目的文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于协议正文的法律效力。

1.14 “日”、“天”均指自然日。

## 2 协议结构

2.1 本协议作为基础技术服务协议用于确定双方执行技术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具体技术服务的内容将以相关的《工作说明书》确定，该《工作说明书》与本协议将构成双方之间就具体技术服务所达成的完整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工作说明书》约定为准。

2.2 通过援引本协议，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直接与乙方签订相关的《工作说明书》，委托乙方提供特定的技术服务。

## 3 技术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将以《工作说明书》的方式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内容、开发服务进度、项目负责人）。

## 4 交付与验收

4.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具体请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等内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4.3 如果因甲方要求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事项导致乙方资源投入超出本协议的约定，则双方须就多出部分的投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甲方应依照以上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对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乙方交付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报告上加盖公章予以签署确认。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阶段确认。如乙方能够出色完成各阶段目标，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提前申请验收。

4.5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就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确认文件。验收文件由甲方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本条约定的通知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合体双方按照合同占比，向甲方支付保函金额。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即协议总金额24,620,000元，保函总额为：1,231,000元，其中，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比79.66%，支付保函金额为：980,614.6元，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占比20.34%，支付保函金额为：250,385.4元。

5.2 乙方联合体各方分别按5.1条约定的保函金额向甲方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证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本协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保函有效期限内，如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 6 费用

6.1 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请参见《工作说明书》。

6.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合作需求等导致的甲方需求变更，双方应经友好协商后解决。变更的需求如不引起服务费用及项目进度的变化，经过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即可执行。如变更的需求引起服务费用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则双方应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需求的变更、服务费用变更的额度及支付方式。

### 6.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

1、乙方名称：【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MA002AT776】

账号：【35280188000173220】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9 幢一层】

开户行联系电话：【010-87163318】

2、乙方名称：【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27133876F】

账号：【11091425991070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66426622】

## 7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 7.1.1 按照约定如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7.1.2 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乙方确认其业务需求，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设备和必要的场地，并负责保证上述物品的安全可靠；
- 7.1.3 按期验收可交付成果物，对于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期予以验收；
- 7.1.4 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工具；
- 7.1.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 7.2.1 乙方保证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7.2.2 乙方提供的可交付成果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要求；
- 7.2.3 乙方应采取一切行动遵守且使其员工遵守，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有效法律法规；
- 7.2.4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按期完成各阶段的技术服务工作、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可交付成果物；

7.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商分包、转包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2.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保密信息

8.1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协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8.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协议履行完毕后15日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复印留用件）。

8.3 乙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但是，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8.3.1 已成为公知信息，而乙方对此并无过错；

8.3.2 披露时乙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8.3.3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8.3.4 乙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8.3.5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8.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发生泄露等事故时，应立即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采取合理的对策。另外，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且须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对方损失控制在最小限度内，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如果乙方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使损失扩大，则对甲方扩大的损失亦应承担责任。

8.5 为切实履行本条规定，双方可视需要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效力优于本条规定。

## 9 知识产权

9.1 一方在《工作说明书》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9.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部分的系统的新增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运维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上述定制开发部分的新增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均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授权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甲方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或本项目系统使用的软件、硬件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免费质保期内应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应用软件产品提供免费功能修改、版本升级的相关工作。

##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阶段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可交付成果物）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完成阶段性工作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款项，乙方还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迟延或者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可交付成果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由此累计支付的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0.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5 乙方应承担因本服务或相关交易所引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的总和。

10.6 纵然乙方联合体各方约定了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但乙方联合体各方之间的分工安排不得对抗甲方，联合体各方仍应当自行协调好内部的分工与合作，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首页载明的生效日生效，至本协议以及《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 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的，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 12 通知

12.1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2.2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12.2.1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12.2.2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4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2.3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详见《工作说明书》。

## 13 争议与解决方式

13.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3 本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 14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14.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本协议却已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 15 其他事项约定

15.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5.2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反映了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主题的全部协定，并代替所有之前关于本协议所述主题的任何协议及以往惯例。

15.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5.4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进行说明。

15.5 若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5.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补充）

（本页无正文，为《“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及集成项目技术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工作说明书

本工作说明书（SOW）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称“主协议”）的条款签订，并成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同意遵守本工作说明书、上述主协议及条款的规定。主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工作说明书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工作说明书条款内容为准。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客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2. 项目服务内容

| 类别                          | 内容  |
|-----------------------------|---|
|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及交付服务 | <p>根据北京交通行业综合监管业务需求，建设和集成“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软硬件系统，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开发“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软件应用系统，包括监管基础管理系统、“风险+信用”监管系统、现场监管系统、非现场监管系统、共治监管系统、监督评价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监管门户、系统管理以及配套支撑服务。</li><li>2、开展“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建设、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工作。</li><li>3、购置信步云移动端 SDK、信手书移动端 SDK、个人云签名服务、事件性证书签发服务、企业云签章服务、时间戳云服务、网络安全系统。</li><li>4、购置监管设备及其链路租用服务，包括（监管移动端、监管记录仪、采集站、监管速拍仪）和移动式智能监测终端设备。</li><li>5、购买政务云扩展服务。</li><li>6、编制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标准规范体系，包括监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监管数据资源采集规范、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检查取证标准规范、监管处置</li></ol> |

措施标准规范、监管信息归档标准规范。

### 3【“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及交付服务

#### 3.1【“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平板电脑、监管记录仪采集站、监管记录仪、监管速拍仪、移动式智能视频终端设备（定制开发）；系统软件采购；终端链路租用；政务云拓展服务租赁；应用软件建设（监管基础管理系统、现场监管系统、非现场监管系统、共治监管系统、监督评价系统、数据报送管理系统、监管门户系统、系统管理）；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应用软件建设（“风险+信用”监管系统、配套支撑服务）；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建设。

上述联合体各方的负责内容的约定，仅是其联合体内部分工，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3.1.1 应用软件建设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监管基础管理系统    | 1  | 套  |
| 2  | “风险+信用”监管系统 | 1  | 套  |
| 3  | 现场监管系统      | 1  | 套  |
| 4  | 非现场监管系统     | 1  | 套  |
| 5  | 共治监管系统      | 1  | 套  |
| 6  | 监督评价系统      | 1  | 套  |
| 7  | 数据报送管理系统    | 1  | 套  |
| 8  | 监管门户系统      | 1  | 套  |
| 9  | 系统管理        | 1  | 套  |
| 10 | 配套支撑服务      | 1  | 套  |

##### 3.1.2 信息资源建设清单

| 序号 | 信息资源建设内容 |                      |
|----|----------|----------------------|
| 1  | 数据对标转换   |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对标转换、监管事项实施清 |

|   |          |   |
|---|----------|---|
|   |          | 单对标转换、监管事项实施行为对标转换、监管对象基础信息对标转换、监管人员信息对标转换、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对标转换、非现场监测数据采集 |
| 2 | 历史数据迁移   | 数据梳理、数据检查、数据抽取转换、数据检验、历史纸质数据录入（12个行业近5年监管检查单数据录入、文书制式文件扫描入库）      |
| 3 | 信息资源建库   | 基础数据库、监管信息数据库、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数据库、风险预警数据库、分析评价数据库、规则配置数据库、政策文件数据库、历史归档数据库 |
| 4 | 信息资源共享   | 交通基础数据、19个行业管理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社会第三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天津、河北省相关单位数据共享  |
| 5 | 监管指标指数梳理 | 19个行业监管指标指数梳理   |

### 3.1.3 终端设备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
| 1  | 平板电脑              | 466 台 |
| 2  | 监管记录仪采集站          | 33 台  |
| 3  | 监管记录仪             | 466 台 |
| 4  | 监管速拍仪             | 33 台  |
| 5  | 移动式智能视频终端设备（定制开发） | 16 台  |

备注：硬件采购的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3.1.4 系统软件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1  | 信步云移动端 SDK    | 1 套 |
| 2  | 信手书移动端 SDK    | 1 套 |
| 3  | 个人云签名服务（按年）   | 1 年 |
| 4  | 事件性证书签发服务（按年） | 1 年 |
| 5  | 企业云签章服务（按年）   | 1 年 |
| 6  | 时间戳云服务（按年）    | 1 年 |
| 7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 1 套 |

备注：软件采购的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 3.1.5 政务云扩展服务租赁清单

| 序号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数量 | 单位   | 期限<br>(月) |
|----|----------------|--|----|------|-----------|
| 1  | 云端抗<br>DDOS 服务 |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 14 | 站点·月 | 12        |
| 2  | 云端 APT<br>防护服务 |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异常威胁。              | 14 | 套·月  | 12        |
| 3  | 主机杀毒<br>服务     |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14 | 台·月  | 12        |
| 4  | 主机安全<br>加固     |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 14 | 台·月  | 12        |
| 5  | 主机漏洞<br>扫描     |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 14 | 台·月  | 4         |

|   |         |   |    |     |    |
|---|---------|---|----|-----|----|
| 6 | 主机日志分析  |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 14 | 台·月 | 12 |
| 7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 6  | 次·月 | 12 |

### 3.1.6 终端链路租用清单

| 序号 | 终端链路租用名称        | 流量要求 | 数量  | 期限（年） |
|----|-----------------|------|-----|-------|
| 1  | 平板电脑链路租用        | 3G/月 | 466 | 1     |
| 2  | 监管记录仪链路租用       | 3G/月 | 466 | 1     |
| 3  | 移动式智能视频终端设备链路租用 | 3G/月 | 16  | 1     |

### 3.1.7 标准规范建设清单

| 序号 |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监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 1  | 套  |
| 2  | 监管数据资源采集规范 | 1  | 套  |
| 3  | 数据共享交换规范   | 1  | 套  |
| 4  | 检查取证标准规范   | 1  | 套  |
| 5  | 监管处置措施标准规范 | 1  | 套  |
| 6  | 监管信息归档标准规范 | 1  | 套  |

## 3.2 【互联网+北京交通”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交付及验收

### 3.2.1 项目进度

(1) 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方案评审，专家论证；

(2)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软硬件采购及到货验收、软硬件部署、系统调优，测试，具备系统上线条件；

(3)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初验；

(4)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 3.2.2 交付成果

项目交付成果包括软件开发、硬件安装与集成实施成果、培训成果、文档成果三部分。

(1) 软件开发、硬件安装与集成实施成果：是按本工作说明书第3条约定交付完成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系统；

(2) 培训成果：是经培训的甲方平台运营人员及IT技术人员，其可掌握独立进行平台相关日常工作的技能。

(3) 文档成果：交付形式为电子文档。

#### 文档成果交付清单

| 序号 | 交付时间 | 交付成果名称      | 交付形式    |
|----|------|-------------|---------|
| 1  | 初验   |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纸质、电子文件 |
| 2  | 初验   | 系统设计方案      | 纸质、电子文件 |
| 3  | 初验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纸质、电子文件 |
| 4  | 初验   | 系统内部测试报告    | 纸质、电子文件 |
| 5  | 初验   | 系统软硬件部署联调方案 | 纸质、电子文件 |
| 6  | 初验   | 系统操作手册      | 纸质、电子文件 |
| 7  | 终验   | 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   | 纸质文件    |
| 8  | 终验   | 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纸质文件    |
| 9  | 终验   | 用户试用意见      | 纸质文件    |
| 10 | 终验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纸质、电子文件 |
| 11 | 终验   | 系统源代码       | 光盘      |
| 12 | 终验   | 系统运维与应急保障方案 | 纸质、电子文件 |

### 3.2.3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方案评审会：



完成方案评审，专家论证；

(2) 软硬件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的软硬件设备供货计划，乙方应在到货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准备。甲方应在硬件设备到货【10】日后对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包括：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等。如乙方交付硬件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可拒收或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如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协议》10.1 条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收货后，货物所有权及与所有权有关的收益和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收货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设备到货交接清单。

(3) 系统初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初验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按招标文件制定具体验收标准对系统安装调试、设备采购交付、功能模块上线及相应交付物进行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的《项目初验报告》上盖章确认，初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及招标文件需求对初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如经再次验收，仍未通过初验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系统终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终验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专家评审，按招标文件制定具体验收标准对系统的试运行情况、软件功能测试情况、系统安全测评情况及最终交付物进行并完成验收。终验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的《项目终验报告》上盖章确认，终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提出要求、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及招标文件需求对终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并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如经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终验的，甲方有权解除技术服务协议，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聘请第三方开发费用）。

(5) 项目验收过程中，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4. 系统运维服务

自项目终验合格(以签订《项目终验报告》之日为准)之日起，乙方提供【12】个月的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协议项下系统建设项目服务费用(即协议总金额)中，乙方不向甲方再另行收取。在运维期内，如乙方怠于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等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5. 结算条款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24,620,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贰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2,818,597.95】元，税额为【1,801,402.05】元。其中，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占比79.66%，总金额【19,613,300.00】，硬件采购部分税额13%，不含税金额为：【6175516.81】元，税额为【802817.19】元，除软硬件采购外，其他部分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11919779.24】元，税额：【715186.76】元；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占比20.34%，总金额【5,006,700.00】，税额6%，不含税金额【4,723,301.89】元，税额为【283,398.11】元；

由甲方分【4】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每期约定款项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期限如下：

| 期别 | 支付时间                | 金额(元)        | 说明   |
|----|---------------------|--------------|--|
| 一  | 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 9,848,000    | 其中向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7845320元；向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支付金额为：2002680元。 |
| 二  | 完成方案评审，专家论证后15个工作日内 | 8,778,043.90 | 其中向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6992949.16元；向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              |

|   |                                |              |  |
|---|--------------------------------|--------------|--|
|   |                                |              | 同支付金额为：1785094.74 元。   |
| 三 | 系统初验合格后<br>15个工作日内             | 2,157,178.65 | 其中向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1718496.83 元；<br>向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支付金额为：438681.82 元。  |
| 四 | 《项目终验报告》<br>盖章确认后 15 个<br>工作日内 | 3,836,777.45 | 其中向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3056534 元；向<br>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同<br>支付金额为：780243.45 元。 |

备注：1) 本项目软硬件采购部分税率为 13%；含税金额为：6978334 元，税额为 698737.92 元，其中硬件部分含税金额 6073645 元，税额为 698737.92 元；软件部分含税金额 904689 元，税额为 104079.27 元；2) 除软硬件采购外，其他部分税率为 6%；含税金额为：17641666 元，税额为 998584.87 元。

## 6. 双方联系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小野

联系电话：18511303588

乙方项目负责人：郭雪瑶

联系电话：15011296825

电子邮箱：guoxueyao@jd.com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变更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工作说明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 1. 定义

- (a)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通过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
- (b)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甲方和/或其代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方式披露给乙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享受权益的任何公司、关联方、或者受甲方管理的机关、单位等合法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能给甲方和/或甲方的关联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对甲方和/或甲方的关联方或其他人有实际价值的、已经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以及甲方及其管理的其他行政机关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各种数据、信息、资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甲方和/或甲方的关联方自行取得还是从他方受让获得），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报表、合同等所有资料，不论该等信息是通过何种方式作为载体或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乙方或者乙方在签署并提供主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获取、知悉的全部资料，如甲方及其相关行政机关的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甲方及其相关行政机关在行政行为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等其他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

的非公开信息。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 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等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 在披露时已被乙方合法所知；或(iii) 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乙方独立开发且乙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 (c)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等。

## 2. 保密义务

- (a) 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乙方知晓甲方对保密的要求严格，本合同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认可在本交易中获悉、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归甲方所有，承诺恪守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得向除乙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b) 乙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 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乙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乙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 (c)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乙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甲方的正常业务。
- (d)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乙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乙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乙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类似保密限制内容书面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 (e) 乙方不得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云服务商或者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乙方应于接收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存储。

### 3. 权利和救济

- (a)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b) 乙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可能给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c) 一旦关于交易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乙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应向甲方发出一份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乙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甲方。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乙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d) 乙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乙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适当的禁令或公平救济。
- (e) 乙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乙方违约：
- i. 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ii. 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 (f) 乙方因其违约向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解除本协议后 7 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 4. 其他

- (a) 所有保密信息是且应是甲方的唯一和专属财产。向乙方披露信息，不代表甲方及其代表并未明示或暗示授予乙方任何关于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 (b)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要求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或其代表披露任何特定信息。甲方及其代表对向乙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陈述与保证。对于乙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甲方及其代表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c) 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甲方指定的个人，乙方不得要求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向与其联系或接触的任何与交易相关的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关键员工披露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除非该等联系或接触是与交易无关的一般业务。
- (d)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原协议（除已修订条款外）相同。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 (e)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 (f)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g)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确认的联系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 (h)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本协议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签字页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i) 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 (j)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违约而公开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京东商城（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